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政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政勳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時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0號貓頭鷹KTV包廂內，因不耐吳瑞彬（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羅俊榮發生衝突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與1處撕裂傷（5公分）、腦震盪、神經痛及神經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39至41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張莉秋